

#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行发〔2021〕39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 考核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湖北医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湖北医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湖北医药学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已经11月2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医药学院

2021年12月16日

---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45份

# 湖北医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师德师风要求的行为（包括《湖北医药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中明确的“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和《湖北医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负责受理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投诉，并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调查；负责审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分党委为单位设置）提交的处理建议；公示处理意见、做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师德失范中有关学术不

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针对师德失范处理人员的申诉，组织调查复核，提出复核处理决定，送达复核处理决定书。

**第八条** 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本学院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投诉，完成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交办案件和其他相关部门转交线索的初步调查，做好证据保全，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由其当前所在的分党委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具体事实初步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师德失范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学院（单位）。

### 第三章 调查

**第八条** 举报和受理。

（一）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1.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2. 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
3. 向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举报；
4. 其他方式。

（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3.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三）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1. 举报内容不属于师德失范行为的；
2.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3.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4.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的。

（四）接到举报的单位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五）下列师德失范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1.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2. 在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3. 媒体披露的师德失范行为线索。

## 第九条 调查。

（一）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调查以行政调查为主，由相关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举报材料进行核对验证。学术不端问题的调查形式由学术委员会决定。

（三）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

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四）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五）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七）师德失范行为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 第四章 处理

**第十条** 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对被调查人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认定后，向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对调查单位的

处理建议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办公室将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对处理决定进行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则由学校印发相关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期限和依据；
- （四）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办公室一周内向被举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举报人。学校要及时将处理决定上报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五条** 对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经调查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二）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

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三）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职务职称。

（五）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并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和复核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湖北医药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在学校做出处分（处理）决定 3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符合申诉条件的，由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启动复核。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加强对学校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流程图

##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流程图

